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 
總收文字第 10404166 號

###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收文箋

收文日期	收文者	收文字號	保存年限
104 年 8 月 21 日	人事室	10404166	
主 旨			機關文別
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，因涉及預算編列，請配合於 105 年預算（人事費）中籌編支應，請查照			國前署
擬 簽			
一. 陳閱			文別
二. 敬會相關處室知悉。			函
三. 文存參照。			備註
			電子
職			來文字號
人事主任陳怡麟 8/24			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92023 號
會 辦			附 件
總務處: 陳宏睿 出納組: 鄭芳蘭 8/24 會計室: 林央央			
批 示			主旨編號
校長呂建成			1040416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賴靜慧  
電 話：04-37061543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20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、人事總處10400420171號函、人事總處10400420172號函  
(0092023A00\_ATTCH1.pdf、0092023A00\_ATTCH2.pdf、  
0092023A00\_ATTCH3.pdf、0092023A00\_ATTCH4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，因涉及預算編列，請配合於105年預算(人事費)中籌編支應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03386號函轉來銓敘部104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副本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7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400420171號及104004201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08/20  
14:46:3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陳亭君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6  
E-Mail：a32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2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4E004051\_1\_291524569336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(不適用年金規定者)，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83%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104年7月17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銓敘部

104/07/29  
16:13:1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 
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陳韻竹

電話：02-82366647

E-

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，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有「（一）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（二）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(以下簡稱兩院)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有關年金規定，僅適用於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私校）被保險人，



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次查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(施行日期將由兩院會銜另定之)，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(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)(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)，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，其保險費率，依同條第7項規定，應依適用年金規定者釐定之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，係依公保第5次精算結果，自102年1月1日起釐定為8.25%。然因公保年金之實施、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提高至42個月及增列生育給付項目等，致依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，其財務缺口已超過14%，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(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)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(8.83%)，一次到位調整。
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(13.4%)，分3年逐步調整；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；第3年再調高1.15%—至107年調為13.4%。
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據上，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至於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規定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後，亦應比照前述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，本部業以同年7月20日函，併同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陳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定之，俟兩院會銜發布後，即另通函轉知，附予敘明。

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  
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4/07/28  
14:42:46

裝



線